

建设单位：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报告编写：韩斌斌 证书编号：2017-JCJS-37969152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斌斌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0514-86501720

电话：0517-89909298

传真：0514-86506609

传真：0517-89909229

邮编：225266

邮编：223005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

2 号

报告说明

1. 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3. 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4. 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5. 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				
联系人	朱凯	联系电话	15252788480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江工信备[2019]8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扩建时间	2022 年 6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3 年 7 月		
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检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01 月 24 日				
环评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150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30	比例（%）	20
实际投资总额 概算（万元）	148	环保总投资 概算（万元）	30	比例（%）	2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 1 起施行）。</p> <p>8、<u>《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u>。</p> <p>9、《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p> <p>10、关于《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4-31 号），2022 年 05 月 16 日。</p> <p>11、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p>	<p>根据《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绿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一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816 1369 1977"> <thead> <tr> <th>序号</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9</td> <td>5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d>400</td> <td>100</td>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动植物油	标准来源	1	6-9	500	45	8	70	400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序号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动植物油	标准来源											
1	6-9	500	45	8	70	400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2)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20	20	1.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0	20	3.0	4.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区域	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 相关要求执行。

续表一

		表 1-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气 (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5737.5t/a，COD≤2.07t/a、SS≤1.38t/a、NH ₃ -N≤0.17t/a、 TP≤0.029t/a、TN≤0.29t/a、动植物油≤0.086t/a； 废气总量：颗粒物≤1.21t/a、VOCs≤0.10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及生产工艺流程

(1) 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吨/年)	(吨/年)		
			技改后	技改后		
1	钢结构生产线	钢结构件	20000	20000	4800h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主要用于切割、下料、焊接、抛丸等工序95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改造, 主要用于切割、下料、焊接、抛丸等工序9500m ²		
	生产车间2	依托现有车间, 主要用于组装和抛丸36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 主要用于组装和抛丸3600m ²		
	组装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 主要用于组装及半成品临时存放3200m ²		依托现有车间, 主要用于组装及半成品临时存放3200m ²		
	喷漆房	在企业中部新建喷漆房, 主要用于喷漆、晾干1个288m ² 喷漆房		在企业中部新建喷漆房, 主要用于喷漆、晾干28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楼5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500m ²		
贮运工程	材料、成品库	依托现有仓库850m ²		依托现有仓库8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供电	扬州市供电系统20万度/年		扬州市供电系统20万度/年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本项目有3套抛丸设备, 其中2套在生产车间1北部, 2套抛丸设备分别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有20m 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另1套抛丸设备位于生产车间2中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0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3套抛丸设备, 其中2套在生产车间1北部, 全部停用; 另1套抛丸设备位于生产车间2中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0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DA003排气筒, 1套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0mDA003排气筒, 1套	
		切割下料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州市绿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小涵河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州市绿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音,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处50m ²	依托现有50m ²
	危险废物	2个危废仓库, 各50m ²	1个90m ² 、1个10m ² , 合计100m ²

(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钢板	5000t/a	10500t/a	+5500t/a	8000t/a
2	型钢	5000t/a	10000t/a	+5000t/a	3000t/a
3	焊材 (不含铅)	80t/a	160t/a	+80t/a	100t/a
4	丙烷	30t/a	0t/a	-30t/a	0
5	天然气	0m ³ /a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6 万 m ³ /a
6	液氧	300t/a	450t/a	+150t/a	320t/a
7	氩气	130t/a	260t/a	+130t/a	150t/a
8	二氧化碳	55t/a	110t/a	+55t/a	80t/a
9	钢丸	25t/a	50t/a	+25t/a	30t/a
10	水性漆 (醇酸树脂漆)	0t/a	20t/a	+20t/a	12t/a
11	液压油	0.5t/a	1t/a	+0.5t/a	0.2t/a
12	乳化油	0.1t/a	0.2t/a	+0.1t/a	0.1t/a
13	机油	0.05t/a	0.1t/a	+0.05t/a	0.02t/a

(4)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现有	新增	全厂	
1	抛丸机	HP6-12B	2	+1	3	3 (2台停用)
2	剪板机	Q11-4*200	2	+1	3	1
3	折弯机	WB67y-63/2500	1	+1	2	1
4	钻床	Z25、Z30	4	0	4	2
5	平面磨床	M1000*	1	0	1	1
6	车床	C620B1	2	0	2	3
7	锯床	GS4240	1	0	1	3
8	H型钢切割机	CG1-2H	1	0	1	1
9	冲床	J23-25	1	0	1	1
10	电渣焊机	ZH-1250	1	0	1	1
11	H型钢组立机	HG1500H	4	0	4	变为拼焊矫一体机3台
12	矫正机	JZ-40AH	3	0	3	
13	埋弧焊机	MZ-1000	5	0	5	3
14	数控切割机	CNC-CG600C	4	0	4	3
15	低温储气罐	10J2005-6KC-17氧气、氩气	1	+1	2	2
16	储气罐	压缩空气、混合气	0	+2	2	2
17	气保焊机	500	20	+14	34	34
18	电焊机	500	30	+20	50	20
19	行车	LD-5、LD-10、QD32	23	+11	34	34
20	喷漆房	18×16×3.5m	0	+1	1	1

续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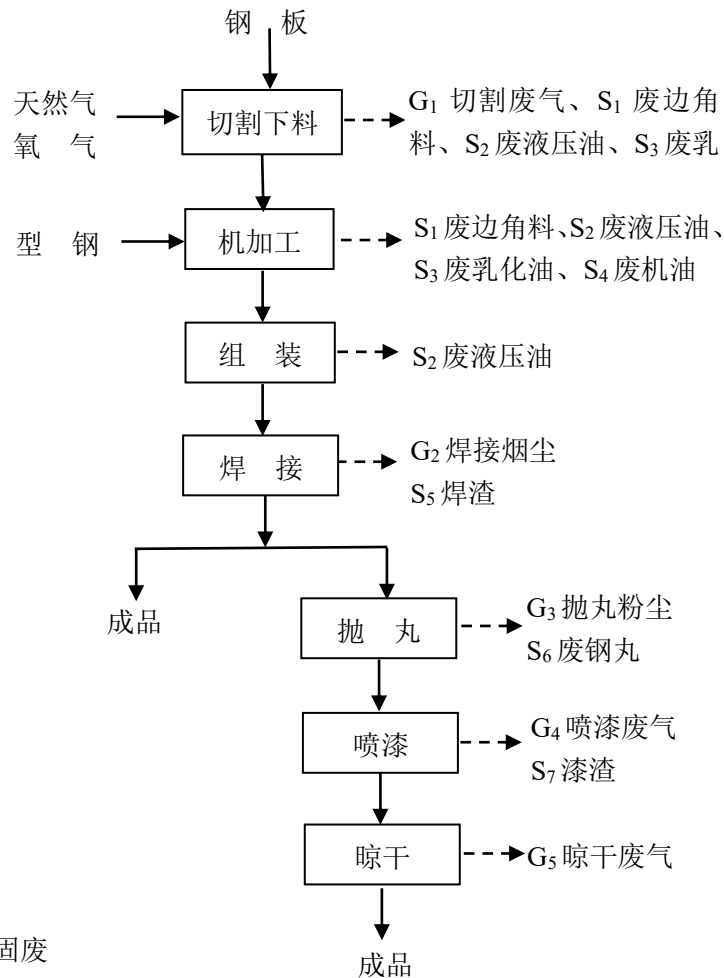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模具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下料：根据钢结构件设计图纸，将钢板分割成合适的大小和形状，分割主要使用气割，剪板机剪板机，锯床切割使用较少，气割使用天然气、氧气为原料进行切割，剪板机剪板是通过液压推动刀架对板材进行裁剪，锯床是在乳化油冷却下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S2 及锯床运行产生的废乳化油 S4。

(2) 机加工：使用折弯机、钻床、平面磨床、车床、冲床对分割后的板材和型钢进行机加工，此过程均在机床上操作，加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S2、废机油 S4 及车床运行产生的废乳化油 S3。

(3) 组装：将加工好的成套钢结构部件通过 H 型钢组立机、矫正机等设备进行组装、矫正，此过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 S2。

(4) 焊接：将组装后的钢结构件焊接成一个完整的结构件（部分完整的结构件直接作为成品外售给镀锌厂经热镀锌后进入市场），焊接使用埋弧焊、气保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 及焊渣 S5。

(5) 抛丸：将焊接好的钢结构件送入抛丸机，进行除锈抛光，抛丸过程抛丸机密闭，产生抛丸粉尘 G3 及废钢丸 S6。

(6) 喷漆：抛丸后的钢结构件部分需要进行喷漆防锈，部分钢结构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4 及漆渣 S7。

(7) 晾干：喷漆后的钢结构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后的钢结构件即为成品，送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绿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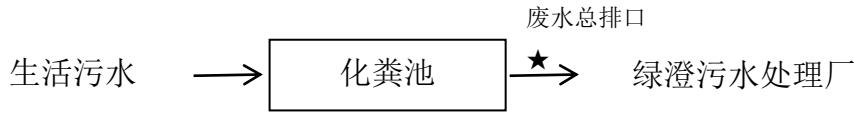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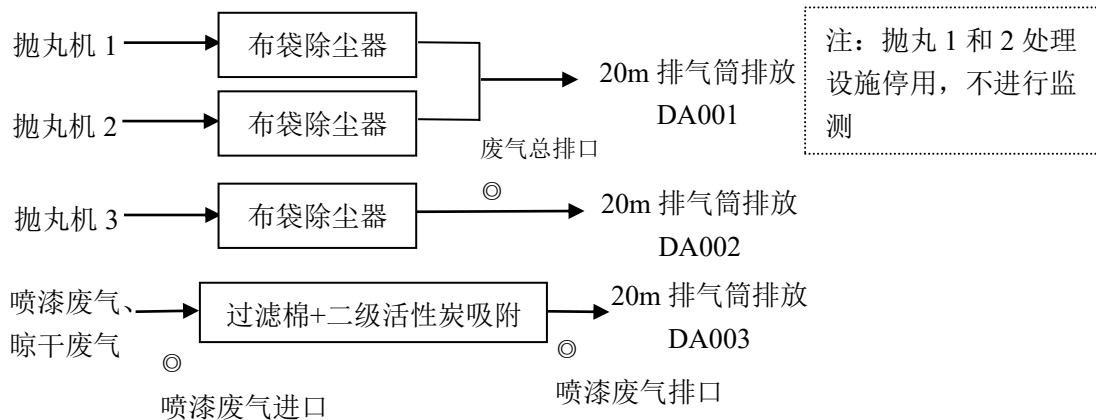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见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的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未被完全收集部分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3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DA002 抛丸排气筒（出口）、◎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1#-○4#)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个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主要采取厂区合理布局, 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加装减震装置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 其厂界噪声设置 4 个监测点 ▲1#-▲4# (见附图)。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焊渣、废钢丸、漆渣、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镇政府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已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问题,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运行期间, 固废处置量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纸、塑料等	固态	/	45	25
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350-001-09	钢材	固态	/	1000	500
3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999-99	焊丝	固态	/	4.8	2.5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00-999-99	钢丸	固态	/	3	2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50-001-66	金属	固态	/	36.67	20
6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油类	液态	T,I	0.05	0.01
7	废乳化油	下料、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油类	液态	T	0.02	0.01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类	液态	T,I	0.01	0.01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漆料	固态	T,I	0.643	1.6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过滤棉、漆雾	固态	T/In	5.84	0.06
11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漆料、油类	固态	T/In	0.85	0.4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 机物	固态	T	10.1	0.92
<p>2) 固废及危废库建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南侧，固废库面积约 50m²，固废库满足暂存要求，有相关固废标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库面积为 100m²，设置 1 个门，为一个整体，能够满足暂存需求。</p> <p>3) 固废及危废管理情况</p> <p>企业固体废物储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p> <p>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主要如下：①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及标签，消防设施以及管理制度；③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④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⑤从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⑥储存场地经过防渗防腐处理；⑦危废储存设置了专门的仓库，不存在露天堆放现象等。</p> <p>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废管理要求，制定了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并对各项危废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等逐一进行了落实，主要如下：1) 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了围堰，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2)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了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3)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4)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记录清晰完整，并立即进行了网上申报；5)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未发现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他的其他物品；6) 危险库出入口、危险库内部等重点区布设监控，并指定专职人员管理。</p>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丁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改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 建议

无。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三。

续表四

表 4-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建成后全厂年产钢结构件 20000t。	本项目总投资 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地点不变，建成后全厂年产钢结构件 20000t。
2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丁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送绿澄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3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喷漆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下料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抛丸 1 和 2 取消，设施停运，抛丸 3 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4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合理厂区布置，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5	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喷漆房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7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种类。
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主要原、辅料用量、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5. 水质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标样等质控措施。

表 5-1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	25.0	100	3	100

总氮	8	2	2	25.0	100	2	100
总磷	8	2	2	25.0	100	3	100
氨氮	8	2	2	25.0	100	3	100

6.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 A	TTE20165 914	94.0 (标准声源)	2024-01-10 昼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4-01-10 昼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2024-01-11 昼间测量前	93.8	<0.5	合格
				2024-01-11 昼间测量后	93.8	<0.5	合格

7. 监测仪器

表 5-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TE202032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23266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23266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232668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TTF2021178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表 5-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现场采样仪器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Z	DZ521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Z	DZ52109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23278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01S	DZ52084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TTE20191636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TTE20211839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 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TTE20225169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TTE201531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TE20165914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23278

表六、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分析内容见表 6-1。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与变动比较）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等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H 型钢组立机 4 台、矫正机 3 台变为拼焊矫一体机 3 台，电焊机由 50 台变为 20 台，剪板机由 3 台变为 1 台，折弯机由 2 台变为 1 台，钻床由 4 台变为 2 台，锯床由 1 台变为 3 台，设备整体减少，噪声降低。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停用了 2 套布袋除尘器设施，抛丸 1 和抛丸 2 停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	未变化	不属于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结论：

综合分析结论，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期间对比发生变动，主要为生产设备减少、废气抛丸机停用（布袋处理设施停用）导致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判定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DA002 抛丸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Q2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颗粒物、NMHC	
◎Q3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1#	厂界上方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4#	厂界下风向		
○5#-○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2天 每天4次

2.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执行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四周	▲Z1-Z4	65 dB（A）	55dB（A）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口中悬浮物、COD、NH₃-N、T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绿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pH: 无量纲、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水温)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4-01-22	第一次	7.0 (4.9)	20	15.7	4.21	2.80	349	1.79	
		第二次	7.4 (4.9)	23	15.3	4.32	2.66	333	2.49	
		第三次	7.5 (4.9)	25	16.0	4.39	2.62	317	1.65	
		第四次	7.4 (5.1)	21	11.3	4.19	1.96	278	1.93	
		均值/范围	7.0-7.4	22	14.6	4.28	2.51	319	1.96	
	2024-01-23	第一次	7.1 (4.8)	20	12.2	1.98	2.12	376	1.79	
		第二次	7.4 (4.6)	17	18.5	4.25	2.22	279	1.83	
		第三次	7.5 (5.3)	20	20.7	4.31	1.54	199	1.66	
		第四次	7.6 (5.2)	22	19.6	4.15	1.63	202	1.70	
		均值/范围	7.1-7.6	20	17.8	3.67	1.88	264	1.74	
	标准值			6-9	400	70	45	8	5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1）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

（2）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2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1-2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NMHC	2024-01-22	第一次	0.20	0.20	0.20	0.20	
		第二次	0.20	0.20	0.20	0.20	
		第三次	0.20	0.19	0.21	0.22	
	2024-01-23	第一次	0.22	0.21	0.21	0.19	
		第二次	0.17	0.18	0.21	0.20	
		第三次	0.19	0.19	0.23	0.1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3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4-01-22	第一次（均值）	0.18
		第二次（均值）	0.20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区内监测点
		第三次（均值）	0.21
		小时均值	0.20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01-23	第一次（均值）	0.20
		第二次（均值）	0.19
		第三次（均值）	0.21
		小时均值	0.20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区内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2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小时均值	ND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01-2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小时均值	ND
		评价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 向	天气 状况
2024-01-22	第一次	-3.3	104.4	51.4	2.5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3.2	104.4	51.2	2.5		
	第三次	-3.1	104.4	51.0	2.5		
	第四次	-2.0	104.2	48.3	2.6		
	第五次	-1.9	104.2	48.1	2.6		
	第六次	-1.8	104.2	47.9	2.6		

	第七次	-1.3	104.2	45.6	2.6		
	第八次	-1.2	104.2	45.4	2.6		
	第九次	-1.1	104.2	45.2	2.6		
2024-01-23	第一次	-4.9	104.4	48.7	2.6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4.8	104.4	48.5	2.6		
	第三次	-4.7	104.4	48.4	2.6		
	第四次	-2.7	104.3	48.3	2.7		
	第五次	-2.6	104.3	45.4	2.7		
	第六次	-2.5	104.3	41.0	2.7		
	第七次	-1.1	104.2	40.8	2.6		
	第八次	-1.0	104.2	40.6	2.6		
	第九次	-0.9	104.2	45.2	2.6		

表十、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喷漆废气排口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和速率以及抛丸废气排口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0-1 和表 10-2。

表10-1 喷漆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23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1.6	0.0157
	第三次	3.9	0.0222	ND	/
2024-01-24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标准值		-	-	20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监测频次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23	第一次	0.17	9.14×10 ⁻⁴	0.38	3.89×10 ⁻³
	第二次	0.19	1.07×10 ⁻³	0.27	2.65×10 ⁻³
	第三次	0.22	1.25×10 ⁻³	0.31	3.03×10 ⁻³
2024-01-24	第一次	1.47	9.43×10 ⁻³	1.38	0.0128
	第二次	1.23	7.38×10 ⁻³	1.01	9.52×10 ⁻³
	第三次	0.83	5.04×10 ⁻³	0.56	5.25×10 ⁻³
标准值		-	-	60	3.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表10-2 抛丸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频次		DA002 抛丸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01-22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4-01-23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标准值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十一、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为：厂界 4 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1。

表 1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4-01-22 昼间 (13:21~13:45)	51.8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6.0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4.0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60.3	达标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4-01-23 昼间 (14:48~15:09)	49.1	达标
厂界东 2#监测点		54.7	达标
厂界南 3#监测点		52.3	达标
厂界南 4#监测点		56.0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A)	

注：2024 年 01 月 22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6m/s；

2024 年 01 月 2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7m/s。

表十二、总量核定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现场核定排放 总量 (t/a)	全厂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5737.5	5737.5	5737.5	达标
	COD	292		1.68	2.07	达标
	SS	21		0.12	1.38	达标
	NH ₃ -N	3.98		0.023	0.17	达标
	动植物油	1.68		0.0096	0.086	达标
	TP	2.20		0.013	0.029	达标
	TN	16.2		0.093	0.29	达标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现场核定排放 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NMHC	6.19×10 ⁻³	4800	0.030	0.10	达标
	颗粒物	0.0157		0.075	1.21	达标
说明	<p>注：</p> <p>1.根据环评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5737.5t/a，客户提供的实际污水排放量小于最大排放量，本次按照最大排放量进行总量核算；</p> <p>2.根据环评材料及客户提供的废气排放时间核算总量。</p>					

表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4-31 号）的批复。

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档案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机构和规章制度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有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工作主要由朱凯负责。

5、污水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绿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废气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产生的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的无组织废气来源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抛丸、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未被完全收集部分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焊渣、废钢丸、漆渣、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镇政府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按《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对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对其中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排口中悬浮物、COD、NH₃-N、TN、TP、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绿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要求。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NMHC 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喷漆废气排口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和速率以及抛丸废气排口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焊渣、废钢丸、漆渣、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镇政府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等效声级达标准要求。

(6)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口中的污染物 COD、氨氮、TP、TN、动植物油和 SS 的年排放量及废气排口中排放的污染物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换。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4、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企业生产安全、环境隐患排查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制度之中。

表十五、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七：污水排放量证明

附件八：废气排放时间证明

附件九：检测报告

附件十：水性漆资料

附件十一：危废台账

附件十二：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十三：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十四：营业执照

附件十五：CMA 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附件十七：现场图片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i>朱</i>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311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		环评单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4-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37.5	5737.5		5737.5	5737.5			
	COD						1.68	2.07		1.68	2.07			
	SS						0.12	1.38		0.12	1.38			
	NH ₃ -N						0.023	0.17		0.023	0.17			
	动植物油						0.0096	0.086		0.0096	0.086			
	TP						0.013	0.029		0.013	0.029			
	TN						0.093	0.29		0.093	0.29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0	0.10		0.030	0.10			
颗粒物						0.075	1.21		0.075	1.21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三：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4-31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12-33-03-670966

关于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建成后全厂年产钢结构件 20000t。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 1 -

在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丁伙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二)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喷漆和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下料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

(三)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 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喷漆房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排污。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应加强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定期开展六类环保设施安全检查,严防环境安全事故发生。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六、你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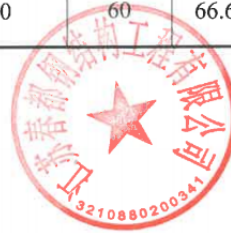
附件四：验收工况统计表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工况统计表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1 月 22 日 实际量	负荷 (%)	1 月 23 日 实际量	负荷 (%)	理论量/天
1	钢结构	35	52.5	40	60	66.67 吨

负荷计算方式：负荷 (%) = (实际量 / 理论量) * 100%。
理论量/天，设备数量如与实际不同，请按实际数量更改。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证 明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镇政府环卫部门处置。

特此证明！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扬州市江都区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



编制日期：2023-01-09
执收单位编码：303004

执收单位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缴款编码：32101223090002624416
校验码：qD9A

缴款人	缴款人全称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财政所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32108802010111111111111111111111	
	缴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江都农商行丁伙支行	
合计金额 (小写) :		¥2,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		贰仟元整	
备注:		2022年度卫生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9999	其他收入	元	1		2,000.00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体	0.005	2800
2	废漆渣	900-252-12	固体	1.95	2800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0.069	2800
4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体	0.059	2800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0.2	2800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1.13	28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不包含运费。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三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1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弃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等同于原件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100300157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废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编号 3210000020180910008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L6AY1W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4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_____使用
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污水排放量证明

证 明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中提到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 675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5737.5 吨，结合水费单据和实际情况，公司本项目年用水 6000 吨，按 80%损耗计算，年排放量为 4800 吨。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八：废气排放时间证明

证 明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生产 4800 小时，实际生产 4800 小时。

特此证明！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九：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8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8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 制：	<u>谷伟明</u>	签 发：	<u>李莉莉</u>
校 核：	<u>姜哲竹</u>	签发人姓名：	<u>李莉莉</u>
审 核：	<u>何 斌</u>	签 发 日 期：	<u>2024/02/26</u>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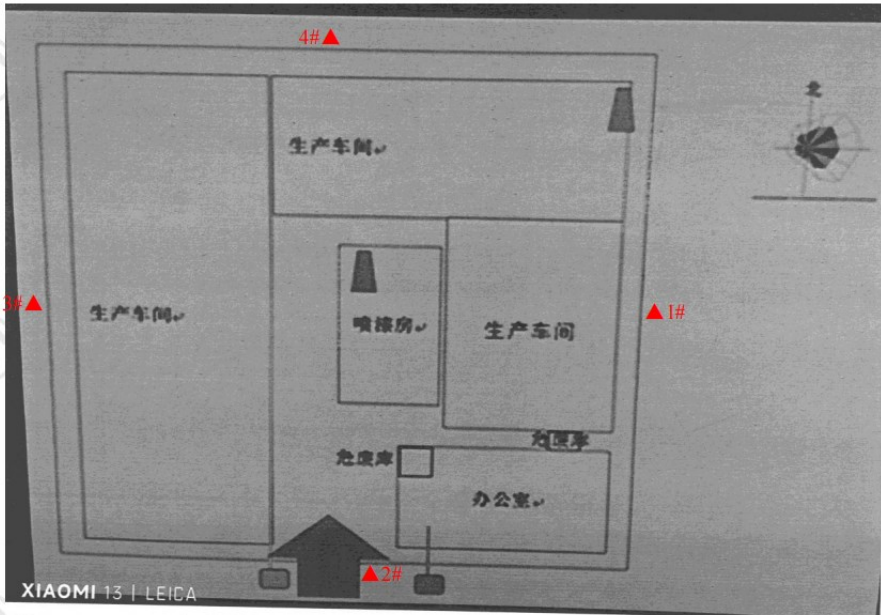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8

第 3 页共 5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8

第 4 页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噪声	/	连续	尚建、徐志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22		气象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6m/s;	
	2024-01-23			昼间: 多云, 风速 2.7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4-01-22)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Leq	13:21~13:23	HAQ11203221	51.8	生产噪声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Leq	13:28~13:30	HAQ11203223	56.0	生产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Leq	13:36~13:38	HAQ11203225	54.0	生产噪声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Leq	13:43~13:45	HAQ11203227	60.3	生产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4-01-23)		样品编号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Leq	14:48~14:50	HAQ11203222	49.1	生产噪声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Leq	14:54~14:56	HAQ11203224	54.7	生产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Leq	15:00~15:02	HAQ11203226	52.3	生产噪声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Leq	15:07~15:09	HAQ11203228	56.0	生产噪声

(检测结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8

第 5 页共 5 页

表 3: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7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34650

表 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2 页 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制：

谷伟明

签发：

李莉莉

校核：

姜哲竹

签发人姓名：

李莉莉

审核：

何斌

签发日期：

2024/02/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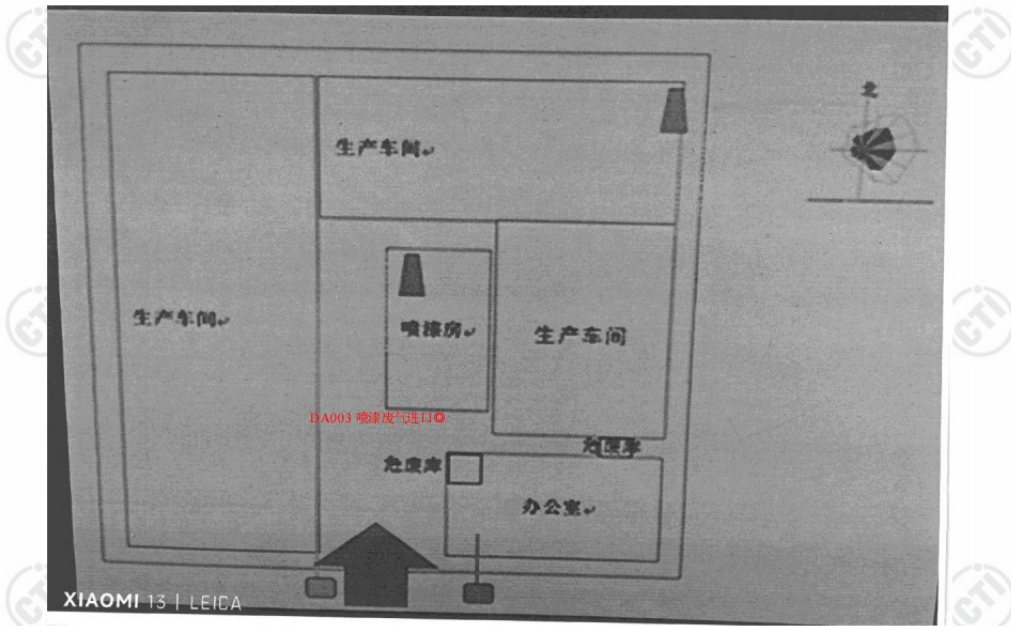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3 页共 11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4 页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薛祥军、赵磊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3	2024-01-24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面积 m ²	0.28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13	颗粒物	2024-01-23	第一次	ND	/
HAQ1120 3014			第二次	ND	/
HAQ1120 3015			第三次	3.9	0.0222
HAQ1120 3016	颗粒物	2024-01-24	第一次	ND	/
HAQ1120 3017			第二次	ND	/
HAQ1120 3018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5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19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3	第一次	0.18	1.00×10 ⁻³
HAQ1120 3020			第二次	0.16	8.71×10 ⁻⁴
HAQ1120 3021			第三次	0.16	8.71×10 ⁻⁴
平均值				0.17	9.14×10 ⁻⁴
HAQ1120 3025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3	第四次	0.16	8.86×10 ⁻⁴
HAQ1120 3026			第五次	0.19	1.05×10 ⁻³
HAQ1120 3027			第六次	0.23	1.27×10 ⁻³
平均值				0.19	1.07×10 ⁻³
HAQ1120 3028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3	第七次	0.23	1.31×10 ⁻³
HAQ1120 3029			第八次	0.23	1.31×10 ⁻³
HAQ1120 3030			第九次	0.20	1.14×10 ⁻³
平均值				0.22	1.25×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6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22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4	第一次	2.25	0.0144
HAQ1120 3023			第二次	1.13	7.26×10 ⁻³
HAQ1120 3024			第三次	1.03	6.62×10 ⁻³
平均值				1.47	9.43×10 ⁻³
HAQ1120 3031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4	第四次	1.46	8.76×10 ⁻³
HAQ1120 3032			第五次	1.17	7.02×10 ⁻³
HAQ1120 3033			第六次	1.06	6.36×10 ⁻³
平均值				1.23	7.38×10 ⁻³
HAQ1120 3034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4	第七次	0.84	5.08×10 ⁻³
HAQ1120 3035			第八次	0.69	4.17×10 ⁻³
HAQ1120 3036			第九次	0.97	5.87×10 ⁻³
平均值				0.83	5.04×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7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4- 01-23	第一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69
			大气压	kPa	103.90
			排气流速	m/s	5.3
			排气温度	℃	1.3
			标干流量	m³/h	5444
			烟气流量	m³/h	5434
		第四次~ 第六次	含湿量	%	1.72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5.5
			排气温度	℃	2.6
			标干流量	m³/h	5535
		第七次~ 第九次	烟气流量	m³/h	5558
			含湿量	%	1.75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5.6
排气温度	℃		3.5		
		标干流量	m³/h	5685	
		烟气流量	m³/h	57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8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4- 01-24	第一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70	
			大气压	kPa	103.50	
			排气流速	m/s	6.4	
			排气温度	℃	3.2	
			标干流量	m³/h	6423	
			烟气流量	m³/h	6479	
		第四次~ 第六次	含湿量	%	1.74	
			大气压	kPa	103.40	
			排气流速	m/s	6.0	
			排气温度	℃	3.6	
			标干流量	m³/h	5998	
		第七次~ 第九次	烟气流量	m³/h	6066	
			含湿量	%	1.79	
			大气压	kPa	103.40	
			排气流速	m/s	6.0	
			排气温度	℃	4.0	
				标干流量	m³/h	6047
				烟气流量	m³/h	612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9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4-01-23	第一次	含湿量	%	1.69
			大气压	kPa	103.90
			排气流速	m/s	5.3
			排气温度	℃	1.3
			标干流量	m³/h	5444
			烟气流量	m³/h	5434
	第二次	含湿量	%	1.72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5.5	
		排气温度	℃	2.6	
		标干流量	m³/h	5535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5558	
		含湿量	%	1.75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5.6	
	排气温度	℃	3.5		
	标干流量	m³/h	5685		
	烟气流量	m³/h	57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10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4-01-24	第一次	含湿量	%	1.70
			大气压	kPa	103.50
			排气流速	m/s	6.4
			排气温度	℃	3.2
			标干流量	m³/h	6423
			烟气流量	m³/h	6479
	第二次	含湿量	%	1.74	
		大气压	kPa	103.40	
		排气流速	m/s	6.0	
		排气温度	℃	3.6	
		标干流量	m³/h	5998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6066	
		含湿量	%	1.79	
		大气压	kPa	103.40	
		排气流速	m/s	6.0	
	排气温度	℃	4.0		
	标干流量	m³/h	6047		
	烟气流量	m³/h	6128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6

第 11 页共 11 页

表 3: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1CN	TTE20166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表 4: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DZ5205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34861

表 5: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1 页 共 1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2 页 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 制：	<u>谷伟明</u>	签 发：	<u>李莉莉</u>
校 核：	<u>姜哲竹</u>	签发人姓名：	<u>李莉莉</u>
审 核：	<u>何 斌</u>	签 发 日 期：	<u>2024/02/26</u>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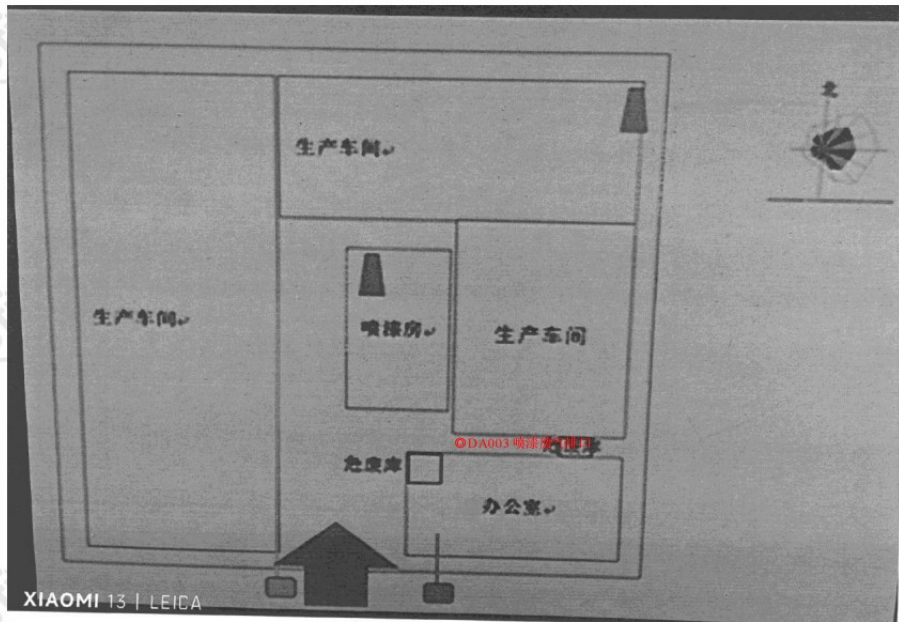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3 页共 11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4 页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薛祥军、赵磊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1-23	2024-01-24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0.0		排气筒面积 m ²	0.282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37	颗粒物	2024-01-23	第一次	ND	/
HAQ1120 3038			第二次	1.6	0.0157
HAQ1120 3039			第三次	ND	/
HAQ1120 3040	颗粒物	2024-01-24	第一次	ND	/
HAQ1120 3041			第二次	ND	/
HAQ1120 3042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5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43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3	第一次	0.44	4.49×10 ⁻³
HAQ1120 3044			第二次	0.38	3.82×10 ⁻³
HAQ1120 3045			第三次	0.33	3.37×10 ⁻³
平均值				0.38	3.89×10 ⁻³
HAQ1120 3046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3	第四次	0.29	2.85×10 ⁻³
HAQ1120 3047			第五次	0.24	2.36×10 ⁻³
HAQ1120 3048			第六次	0.28	2.75×10 ⁻³
平均值				0.27	2.65×10 ⁻³
HAQ1120 3049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3	第七次	0.43	4.16×10 ⁻³
HAQ1120 3050			第八次	0.29	2.81×10 ⁻³
HAQ1120 3051			第九次	0.22	2.13×10 ⁻³
平均值				0.31	3.03×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6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3 喷漆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52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4	第一次	1.89	0.0175
HAQ1120 3053			第二次	1.17	0.0108
HAQ1120 3054			第三次	1.09	0.0101
平均值				1.38	0.0128
HAQ1120 3055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4	第四次	0.86	8.10×10 ⁻³
HAQ1120 3056			第五次	0.94	8.85×10 ⁻³
HAQ1120 3057			第六次	1.23	0.0116
平均值				1.01	9.52×10 ⁻³
HAQ1120 3058	非甲烷 总烃	2024-01-24	第七次	0.79	7.41×10 ⁻³
HAQ1120 3059			第八次	0.53	4.97×10 ⁻³
HAQ1120 3060			第九次	0.36	3.38×10 ⁻³
平均值				0.56	5.25×10 ⁻³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7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4- 01-23	第一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86	
			大气压	kPa	103.90	
			排气流速	m/s	10.2	
			排气温度	℃	6.2	
			标干流量	m³/h	10203	
			烟气流量	m³/h	10372	
		第四次~ 第六次	含湿量	%	1.94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9.9	
			排气温度	℃	7.6	
			标干流量	m³/h	9834	
		第七次~ 第九次	烟气流量	m³/h	10067	
			含湿量	%	1.77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9.7	
			排气温度	℃	6.8	
				标干流量	m³/h	9680
				烟气流量	m³/h	986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8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4- 01-24	第一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11
			大气压	kPa	103.50
			排气流速	m/s	9.3
			排气温度	℃	6.7
			标干流量	m³/h	9235
			烟气流量	m³/h	9466
		第四次~ 第六次	含湿量	%	2.14
			大气压	kPa	103.40
			排气流速	m/s	9.5
			排气温度	℃	6.9
			标干流量	m³/h	9418
		第七次~ 第九次	烟气流量	m³/h	9670
			含湿量	%	2.65
			大气压	kPa	103.50
			排气流速	m/s	9.5
排气温度	℃		6.4		
		标干流量	m³/h	9385	
		烟气流量	m³/h	9670	

A2230557001181C07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9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4-01-23	第一次	含湿量	%	1.86
			大气压	kPa	103.90
			排气流速	m/s	10.2
			排气温度	℃	6.2
			标干流量	m³/h	10203
			烟气流量	m³/h	10372
	第二次	含湿量	%	1.94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9.9	
		排气温度	℃	7.6	
		标干流量	m³/h	9834	
	第三次	含湿量	%	1.77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9.7	
		排气温度	℃	6.8	
标干流量		m³/h	9680		
		烟气流量	m³/h	986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10 页共 11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4-01-24	第一次	含湿量	%	2.11
			大气压	kPa	103.50
			排气流速	m/s	9.3
			排气温度	℃	6.7
			标干流量	m ³ /h	9235
			烟气流量	m ³ /h	9466
	第二次	含湿量	%	2.14	
		大气压	kPa	103.40	
		排气流速	m/s	9.5	
		排气温度	℃	6.9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418	
		烟气流量	m ³ /h	9670	
		含湿量	%	2.65	
		大气压	kPa	103.50	
		排气流速	m/s	9.5	
	排气温度	℃	6.4		
	标干流量	m ³ /h	9385		
	烟气流量	m ³ /h	9670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7

第 11 页共 11 页

表 3: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1CN	TTE20166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表 4: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Z	DZ521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TE20213484

表 5: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5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5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制：

谷伟明

签发：

李莉莉

校核：

姜哲竹

签发人姓名：

李莉莉

审核：

何斌

签发日期：

2024/02/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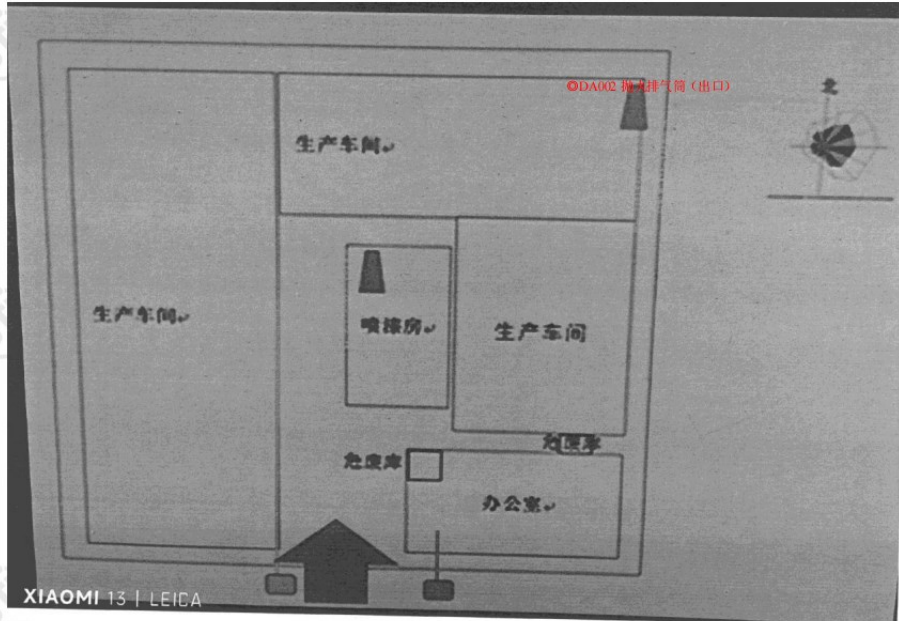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5

第 3 页共 7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5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滤膜	连续	徐志敏、韩洪杰、王子龙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DA002 抛丸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20.0		排气筒面积 m ²	0.070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DA002 抛丸排气筒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Q1120 3007	颗粒物	2024-01-22	第一次	ND	/
HAQ1120 3008			第二次	ND	/
HAQ1120 3009			第三次	ND	/
HAQ1120 3010		2024-01-23	第一次	ND	/
HAQ1120 3011			第二次	ND	/
HAQ1120 3012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5

第 6 页共 7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颗粒物	2024-01-23	第一次	含湿量	%	1.27
			大气压	kPa	104.10
			排气流速	m/s	22.2
			排气温度	℃	3.4
			标干流量	m ³ /h	5671
			烟气流量	m ³ /h	5647
	第二次	含湿量	%	1.42	
		大气压	kPa	104.10	
		排气流速	m/s	22.2	
		排气温度	℃	6.0	
		标干流量	m ³ /h	5596	
	第三次	含湿量	%	1.58	
		大气压	kPa	103.80	
		排气流速	m/s	23.9	
		排气温度	℃	6.6	
标干流量		m ³ /h	5997		
		烟气流量	m ³ /h	6081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5

第 7 页共 7 页

表 3: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1CN	TTE20166116

表 4: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34860

表 5: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制：

谷伟明

签发：

李莉莉

校核：

姜哲竹

签发人姓名：

李莉莉

审核：

何冰

签发日期：

2024/02/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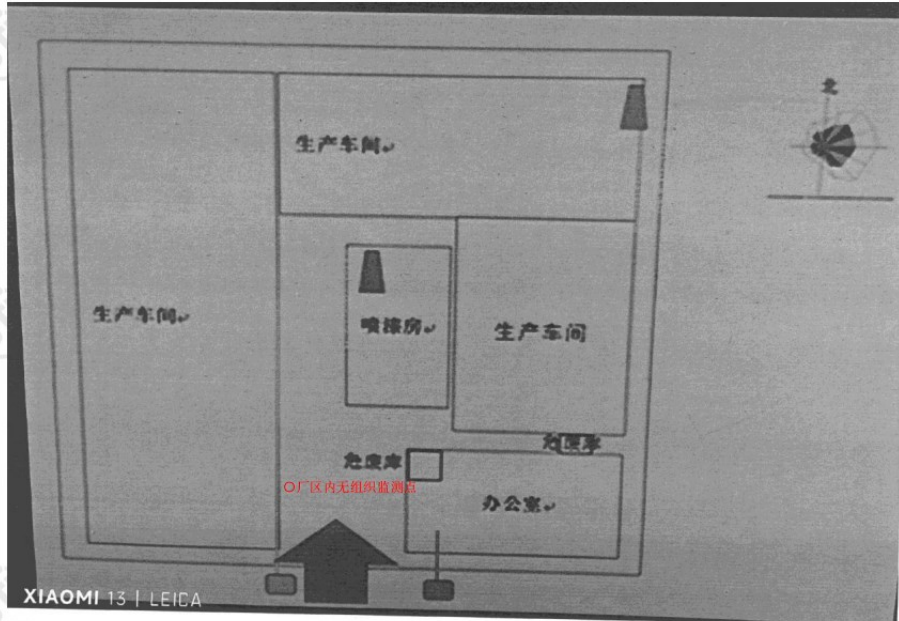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3 页共 8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4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尚建、徐志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4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2℃, 相对湿度 51.2%,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9℃, 相对湿度 48.1%,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2℃, 相对湿度 4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3℃, 相对湿度 51.4%,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2℃, 相对湿度 51.2%,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1℃, 相对湿度 51.0%,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四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0℃, 相对湿度 48.3%,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五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9℃, 相对湿度 48.1%,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六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8℃, 相对湿度 47.9%,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七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3℃, 相对湿度 45.6%,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八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2℃, 相对湿度 4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九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1℃, 相对湿度 45.2%,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5 页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4-01-22)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AQ11203175	ND
	第二次	HAQ11203176	ND
	第三次	HAQ11203177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Q11203157	0.19
	第二次	HAQ11203158	0.17
	第三次	HAQ11203159	0.19
	平均值		0.18
	第四次	HAQ11203160	0.19
	第五次	HAQ11203161	0.19
	第六次	HAQ11203162	0.21
	平均值		0.20
	第七次	HAQ11203163	0.20
	第八次	HAQ11203164	0.22
	第九次	HAQ11203165	0.22
平均值		0.21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6 页共 8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1-23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5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8℃, 相对湿度 48.5%,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6℃, 相对湿度 45.2%,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0℃, 相对湿度 40.8%,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9℃, 相对湿度 48.7%,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8℃, 相对湿度 48.5%,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7℃, 相对湿度 48.3%,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四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7℃, 相对湿度 4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五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6℃, 相对湿度 45.2%,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六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5℃, 相对湿度 45.0%,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七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1℃, 相对湿度 41.0%,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八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0℃, 相对湿度 40.8%,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九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0.9℃, 相对湿度 40.6%,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 18744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7 页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4-01-23)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AQ11203178	ND
	第二次	HAQ11203179	ND
	第三次	HAQ11203180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AQ11203166	0.19
	第二次	HAQ11203167	0.19
	第三次	HAQ11203168	0.23
	平均值		0.20
	第四次	HAQ11203169	0.23
	第五次	HAQ11203170	0.16
	第六次	HAQ11203171	0.17
	平均值		0.19
	第七次	HAQ11203172	0.20
	第八次	HAQ11203173	0.25
	第九次	HAQ11203174	0.19
	平均值		0.21

注：“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3

第 8 页共 8 页

表 4: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31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表 5: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Z	DZ52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36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3696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34650

表 6: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制：

谷伟明

签发：

李莉莉

校核：

姜哲竹

签发人姓名：

李莉莉

审核：

何斌

签发日期：

2024/02/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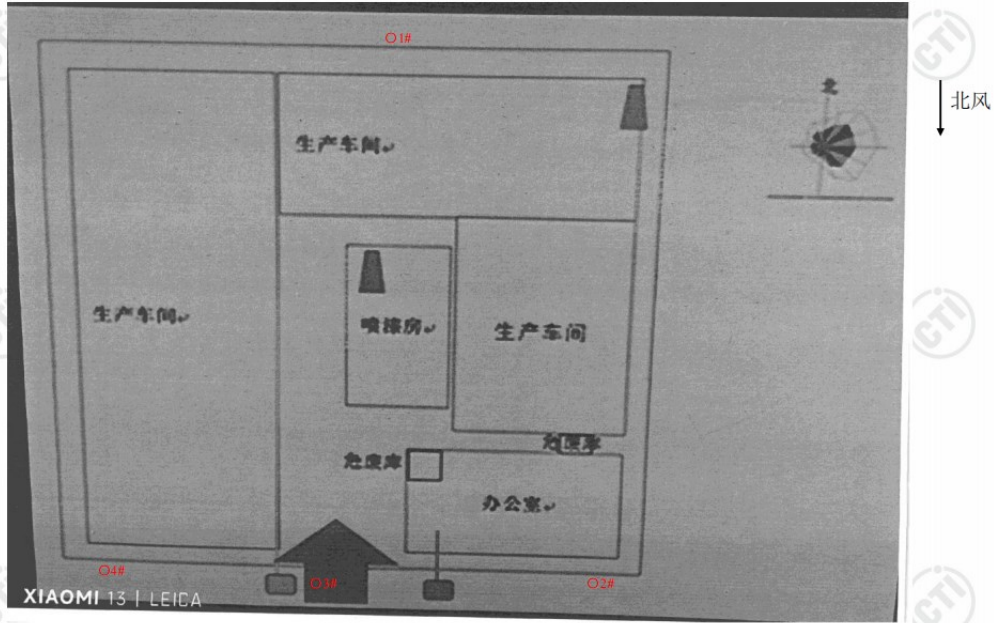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3 页共 8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4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气袋、滤膜	连续	尚建、徐志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1-22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4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2℃, 相对湿度 51.2%,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9℃, 相对湿度 48.1%,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2℃, 相对湿度 4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3℃, 相对湿度 51.4%,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2℃, 相对湿度 51.2%,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3.1℃, 相对湿度 51.0%, 风向: 北风 (风速: 2.5m/s)		
	第四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0℃, 相对湿度 48.3%,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五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9℃, 相对湿度 48.1%,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六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8℃, 相对湿度 47.9%,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七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3℃, 相对湿度 45.6%,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八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2℃, 相对湿度 4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九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1℃, 相对湿度 45.2%,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5 页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4-01-22)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AQ1120 3067	ND	HAQ1120 3103	ND	HAQ1120 3127	ND	HAQ1120 3151	ND
	第二次	HAQ1120 3068	ND	HAQ1120 3104	ND	HAQ1120 3128	ND	HAQ1120 3152	ND
	第三次	HAQ1120 3069	ND	HAQ1120 3105	ND	HAQ1120 3129	ND	HAQ1120 3153	ND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Q1120 3061	0.18	HAQ1120 3085	0.22	HAQ1120 3109	0.21	HAQ1120 3133	0.20
	第二次	HAQ1120 3062	0.24	HAQ1120 3086	0.19	HAQ1120 3110	0.18	HAQ1120 3134	0.20
	第三次	HAQ1120 3063	0.17	HAQ1120 3087	0.20	HAQ1120 3111	0.21	HAQ1120 3135	0.20
	平均值	0.20		0.20		0.20		0.20	
	第四次	HAQ1120 3073	0.19	HAQ1120 3088	0.21	HAQ1120 3112	0.20	HAQ1120 3136	0.20
	第五次	HAQ1120 3074	0.22	HAQ1120 3089	0.20	HAQ1120 3113	0.21	HAQ1120 3137	0.20
	第六次	HAQ1120 3075	0.18	HAQ1120 3090	0.19	HAQ1120 3114	0.19	HAQ1120 3138	0.21
	平均值	0.20		0.20		0.20		0.20	
	第七次	HAQ1120 3076	0.19	HAQ1120 3091	0.20	HAQ1120 3115	0.21	HAQ1120 3139	0.23
	第八次	HAQ1120 3077	0.22	HAQ1120 3092	0.18	HAQ1120 3116	0.20	HAQ1120 3140	0.21
	第九次	HAQ1120 3078	0.20	HAQ1120 3093	0.19	HAQ1120 3117	0.23	HAQ1120 3141	0.21
平均值	0.20		0.19		0.21		0.2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6 页共 8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1-23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5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8℃, 相对湿度 48.5%,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6℃, 相对湿度 45.2%,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0℃, 相对湿度 40.8%,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9℃, 相对湿度 48.7%,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二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8℃, 相对湿度 48.5%,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三次: 大气压 104.4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4.7℃, 相对湿度 48.3%,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四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7℃, 相对湿度 45.4%,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五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6℃, 相对湿度 45.2%,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六次: 大气压 104.3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2.5℃, 相对湿度 45.0%,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第七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1℃, 相对湿度 41.0%,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八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1.0℃, 相对湿度 40.8%,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第九次: 大气压 104.2kPa, 天气情况多云, 环境温度-0.9℃, 相对湿度 40.6%,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 18044 / 2024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7 页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结果 (2024-01-23)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HAQ112 03064	0.19	HAQ112 03094	0.20	HAQ112 03118	0.23	HAQ112 03142
第二次		HAQ112 03065	0.25	HAQ112 03095	0.19	HAQ112 03119	0.17	HAQ112 03143	0.19
第三次		HAQ112 03066	0.22	HAQ112 03096	0.23	HAQ112 03120	0.22	HAQ112 03144	0.19
平均值		0.22		0.21		0.21		0.19	
第四次		HAQ112 03079	0.18	HAQ112 03097	0.17	HAQ112 03121	0.22	HAQ112 03145	0.16
第五次		HAQ112 03080	0.18	HAQ112 03098	0.17	HAQ112 03122	0.20	HAQ112 03146	0.23
第六次		HAQ112 03081	0.16	HAQ112 03099	0.19	HAQ112 03123	0.20	HAQ112 03147	0.21
平均值		0.17		0.18		0.21		0.20	
第七次		HAQ112 03082	0.18	HAQ112 03100	0.16	HAQ112 03124	0.24	HAQ112 03148	0.20
第八次		HAQ112 03083	0.18	HAQ112 03101	0.20	HAQ112 03125	0.19	HAQ112 03149	0.19
第九次		HAQ112 03084	0.20	HAQ112 03102	0.20	HAQ112 03126	0.26	HAQ112 03150	0.16
平均值	0.19		0.19		0.23		0.18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AQ112 03070	ND	HAQ112 03106	ND	HAQ112 03130	ND	HAQ112 03154	ND
	第二次	HAQ112 03071	ND	HAQ112 03107	ND	HAQ112 03131	ND	HAQ112 03155	ND
	第三次	HAQ112 03072	ND	HAQ112 03108	ND	HAQ112 03132	ND	HAQ112 03156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2

第 8 页共 8 页

表 4: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31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表 5: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01S	DZ5208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Z	DZ521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TE2021183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36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36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369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TE20213697
	无组织五参数气象参数仪	YGY-QXM	TTE20234650

表 6: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CTI 华测检测



2310123412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型 废水

报告用途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0282B88C2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编制：

谷伟明

签发：

李莉莉

校核：

姜舒竹

签发人姓名：

李莉莉

审核：

何冰

签发日期：

2024/02/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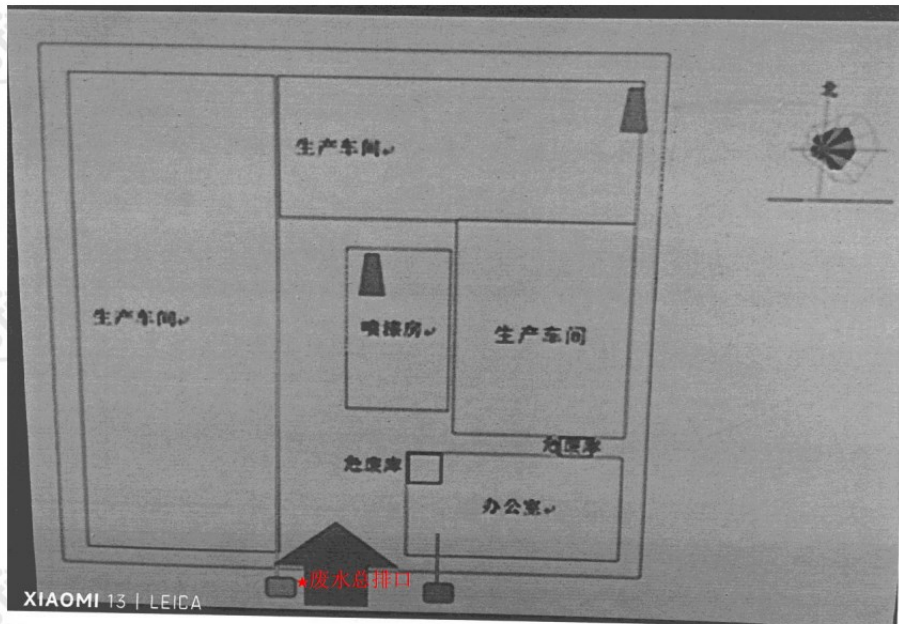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3 页共 9 页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618750° 北纬 32.502224°）



说明：★废水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4 页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水	/	瞬时	韩洪杰、王子龙、徐志敏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2 11:11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05	pH 值 (水温)	7.0 (4.9)	无量纲 (°C)
HAQ11203197	悬浮物	20	mg/L
HAQ11203181	总氮	15.7	mg/L
	氨氮	4.21	mg/L
HAQ11203213	总磷	2.80	mg/L
HAQ11203181	化学需氧量	349	mg/L
HAQ11203189	动植物油类	1.79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5 页共 9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2 11:34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06	pH 值 (水温)	7.4 (4.9)	无量纲 (°C)
HAQ11203198	悬浮物	23	mg/L
HAQ11203182	总氮	15.3	mg/L
	氨氮	4.32	mg/L
HAQ11203214	总磷	2.66	mg/L
HAQ11203182	化学需氧量	333	mg/L
HAQ11203190	动植物油类	2.49	mg/L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2 11:54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07	pH 值 (水温)	7.5 (4.9)	无量纲 (°C)
HAQ11203199	悬浮物	25	mg/L
HAQ11203183	总氮	16.0	mg/L
	氨氮	4.39	mg/L
HAQ11203215	总磷	2.62	mg/L
HAQ11203183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HAQ11203191	动植物油类	1.65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6 页共 9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2 12:18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08	pH 值 (水温)	7.4 (5.1)	无量纲 (°C)
HAQ11203200	悬浮物	21	mg/L
HAQ11203184	总氮	11.3	mg/L
	氨氮	4.19	mg/L
HAQ11203216	总磷	1.96	mg/L
HAQ11203184	化学需氧量	278	mg/L
HAQ11203192	动植物油类	1.93	mg/L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3 11:16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09	pH 值 (水温)	7.1 (4.8)	无量纲 (°C)
HAQ11203201	悬浮物	20	mg/L
HAQ11203185	总氮	12.2	mg/L
	氨氮	1.98	mg/L
HAQ11203217	总磷	2.12	mg/L
HAQ11203185	化学需氧量	376	mg/L
HAQ11203193	动植物油类	1.79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7 页共 9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3 11:34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10	pH 值 (水温)	7.4 (4.6)	无量纲 (°C)
HAQ11203202	悬浮物	17	mg/L
HAQ11203186	总氮	18.5	mg/L
	氨氮	4.25	mg/L
HAQ11203218	总磷	2.22	mg/L
HAQ11203186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HAQ11203194	动植物油类	1.83	mg/L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3 11:54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11	pH 值 (水温)	7.5 (5.3)	无量纲 (°C)
HAQ11203203	悬浮物	20	mg/L
HAQ11203187	总氮	20.7	mg/L
	氨氮	4.31	mg/L
HAQ11203219	总磷	1.54	mg/L
HAQ11203187	化学需氧量	199	mg/L
HAQ11203195	动植物油类	1.66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8 页共 9 页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微浑浊、有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4-01-23 12:16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HAQ11203212	pH 值 (水温)	7.6 (5.2)	无量纲 (°C)
HAQ11203204	悬浮物	22	mg/L
HAQ11203188	总氮	19.6	mg/L
	氨氮	4.15	mg/L
HAQ11203220	总磷	1.63	mg/L
HAQ11203188	化学需氧量	202	mg/L
HAQ11203196	动植物油类	1.70	mg/L

表 10: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711	TTE202032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23266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23266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五联)	TTE20232668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TTF20211783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型	TTF2022365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TTE2014075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57001181C01

第 9 页共 9 页

表 1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


制订日期	版本
2022.06	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编号:

化学品名称:	水性醇酸底漆	水性醇酸底面合一漆	水性醇酸面漆
企业名称:	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清泉路7号		
邮 码:	230000		
应急电话:	0551-67367577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 水性物质, 非危险品, 有少量的氨味。
理化危险性 (燃爆性): 不可燃、不挥发、无物理毒性
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流泪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 皮肤: 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 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份	含量范围
水	25-45%
醇酸树脂	20-35%
颜填料	15-38%
水性消泡剂	0.1-0.2%
水性润湿剂	0.1-0.2%
水性分散剂	0.3-1%
中和剂	0.1-0.5%
增稠剂	0.2-1%

产品外观与性状: 液态, 分散均匀, 无沉淀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1) 即用大量水冲洗干净; 严重情况下, 冲洗干净后再就医。 (2) 尽快去医院检查并接受必要的治疗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衣服, 用肥皂清洗和大量水冲洗
吸入:	大量吸入挥发性成分感到不适时, 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食入:	没有值得注意的毒性和腐蚀性; 大量食入时, 应立即就医诱吐。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剂:	所有标准的灭火剂
灭火要领:	收集灭火废水, 不可以直接排放到普通下水道中。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保证现场通风顺畅, 溢出物多时应及时收集于容器中, 置于适当场所以待丢弃, 量少时, 可用清水洗净。
应急人员防护:	使用普通个人防护用品
环保措施:	(1) 用干黄沙, 土及其它不燃物来吸收, 然后再回收 (2) 大量泄露流出时用土堆高围起来防止流出 (3) 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 放到安全的场所 (4) 防止污染水源, 不可排放到地表水或普通下水道中。
清除方法:	使用吸收性的物质吸收, 铲到可以密闭的容器中, 按普通废弃物方法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注意通风, 注意佩带安全防护用品,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2)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 必须穿着使用防护用具 (3) 在封闭处作业时, 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4) 使用后, 请洗手, 洗脸。休息时请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入
储存注意事项:	密封放置在阴凉通风干燥处, 保持环境温度在0~40℃之间, 防止冻结。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工作环境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
眼睛防护:	佩带一般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穿着抗化学物质的保护手套
其他卫生防护:	将食物, 饮料等放在远离的地方, 工间休息和下班时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状态：水性漆 黏稠状	气味：轻微氨味
熔点：<0℃	闪点：该产品不燃烧. 不适用
沸点：≥100℃	蒸汽压：24hPa (25℃)
相对密度：1.2-1.5 g/cm ³ /25℃ 不同颜色略有差异	溶解性：与水混溶
爆炸界限：无爆炸可能	PH：8-9.5
其他理化性质：无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分解反应：贮存无危险分解产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和水反应的物质
禁配物：无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无意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无毒性	致突变性：无
刺激性：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作用	致畸性：无
敏感性：无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其他：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降解	其它有害作用：没有特别情报
生物积累性：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非国家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将废弃物密封保存，并置于规定之场所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器，机器等清洗的排水，不能直接排放到下水道及河流。 (2) 废水处理，焚烧等产生的废弃物，废弃物的处理必须根据有关清扫的法律及有关条款进行委托处理 (3) 废涂料等烧却处理时，应使用硅藻土作为吸收材料的开放型焚烧炉一点一点焚烧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非危险品
包装标志：不需要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方法：密闭包装
安全标签：附包装安全标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03月15日
国际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MSDS制表日期：2022年06月09日

1. 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例各不相同，但主体组分不变，归属到一份MSDS
2. 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体组分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安徽凤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3. 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然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
4.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他目的；
5. 使用前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应优先考虑使用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是使用者的责任；
6. 考虑到安全问题，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继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情况，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在不同使用条件、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

附件十二：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12717490326B002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1749032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至2029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三：一般固废协议

废钢采购合同

甲方：春都钢结构

乙方：扬州俊毅再生资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出售的废钢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采购品名：废钢
- 二、废钢交货地点：春都钢结构
- 三、废钢目的地：经甲方过磅后，乙方自提到厂
- 四、出售价格：2770 元/吨。
- 五、购货数量：过磅
- 六、结算方式：现金
- 七、付款方式：过磅打款

八、价格为协议暂定价，价格将随行就市。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由当地法院裁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十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2094112168Y (1/1)

名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清波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卫生检测、其他检测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17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2月27日至*****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编号 3208916662022011900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2 年 0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十五：CMA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257

名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223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257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上岗证



附件十七：现场照片

车间内部情况



车间内部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和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固废库标识



固废库内部情况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及外部监控



危废库管理制度及内部监控



危废分区标识



危废库内部情况及导流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

